**⭘⭘市⭘⭘區⭘⭘國民小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報告**

**(校安通報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調查教師**  **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服務總年資  (含公、私校） |  |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  | 兼任職務  任教科別 |  |
| **壹、案由**  ○○市○○區○○國民小學(以下稱本校)於民國113年5月19日接獲家長以LINE告知本校科任教師○○○(以下稱甲師)於電腦課時疑似涉及體罰學生事件，本校於113年5月19日進行校安通報(序號：○○○○○○○)(詳見附件1)。  **貳、調查歷程**  一、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稱解聘辦法)」第12條決定受理本案並於114年5月22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稱校事會議)審議(會議記錄詳見附件2)，因本案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本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決議依解聘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二、調查過程詳如下表：(本案相關人員姓名代號對照表，詳見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調查方式 | 調查對象 | 對象身分 | 調查地點 | 備註 | | 113.6.1. | 現場訪談 | A生 | 被行為人 | 校長室 | 家長陪同受訪 | | 113.6.1. | 未訪談 | B生 | 被行為人 | 校長室 | 家長不同意受訪 | | 113.6.1. | 未訪談 | C生 | 被行為人 | 校長室 | 家長不同意受訪 | | 113.6.1. | 現場訪談 | 甲師 | 行為人 | 校長室 | 已書面通知 | | 113.6.1. | 現場訪談 | D生 | 證人 | 校長室 | 家長陪同受訪 | | 113.6.1. | 現場訪談 | E生 | 證人 | 校長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113.6.1. | 現場訪談 | F生 | 證人 | 校長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113.6.1. | 現場訪談 | G生 | 證人 | 校長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三、本案依法進行調查時，已給予雙方當事人(甲師及A生)陳述意見之機會，甲師並以正式公文通知進行訪談，另外相關當事人及證人如未成年者，亦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或書面同意受訪，均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參、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一、被行為人A生陳述之重點**  (一)第一次被甲師叫上去是因為我跟B生在講話、沒看電腦，甲師就叫我跟B生到教室講台黑板前面站著雙手舉高，舉10幾分鐘，我的手會痠，然後甲師叫我回到座位上。  **二、行為人甲師陳述之重點**  (一)A生於電腦課不看我於電腦螢幕之講解，亦移動自己椅子至他處，且持續干擾並吵到別人學習，我請A生及B生第一次至我旁邊看我於電腦螢幕之講解。因A生不看電腦螢幕，雙手動來動去並說怎樣！怎樣！我請A生舉雙手以幫助其鎮定，我目的是為著A生能專心看電腦螢幕以學習，結果A生自己改成舉單手，而A生另一手臂置於頭上，並握原單手的上臂，我再三請A生看電腦螢幕，大約1分鐘，我就請A生回座，提醒A生安靜學習。至於B生，我不記得是否有請B生舉手。  (二)A生回座後不看我於電腦螢幕之講解，亦移動自己椅子至他處，且持續干擾並吵到別人學習，故我請A生及B生第二次至我旁邊看我於電腦螢幕之講解。因A生不看電腦螢幕，雙手動來動去並說怎樣！怎樣！我不願罵A生，故請A生舉雙手1至2分鐘以幫助其鎮定，我目的是為著A生能專心看電腦螢幕以學習，A生仍是自己改成舉單手，而A生另一手臂置於頭上，並握原單手的上臂。  **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一、本案涉及之爭點**  (一)甲師是否有命令A生、B生、C生罰站並且命令A生、B生雙手舉高？如有，則甲師是否構成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情節輕重如何？  **二、法規依據、函釋及判斷標準**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二)教師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4)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三)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四)教育部113年2月5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3)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4)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  | | --- | --- | | 違法處罰之類型 |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 | 體罰 |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 |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 |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 |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 | 霸凌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 不當管教 |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 | 其他違法處罰 |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五)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規定，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13)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六)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7點規定禁止體罰，第38點禁止違法體罰學生，第41點規定教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七)教育部108年4月26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44103號函說明略以：「學校常以教師主觀動機為教育目的而認其行為非屬體罰，混淆處罰之定義，並逕以不當管教錯誤認定之。爰本部主張體罰與違法處罰俱為不當管教措施之一種，惟有情節輕重之差異，與本注意事項精神、意旨並無扞格，且不因教師主觀動機而認定之。」  (八)行政調查與刑事調查之規範目的及證據法則有異，行政調查無刑事嚴格證據法則之適用，而應適用一般之優勢證據法則，行政調查報告係基於對相關人員之訪談，相互勾稽，依調查委員之心證及一般優勢證據法則所為之判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519號判決參照)  (九)本案依據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均一律注意，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最後再彙整相關證據資料並討論確認後，完成調查報告。(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總則，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第36至43條參照)  **三、本案經調查後，認定如下**  **(一)甲師是否有命令A生、B生、C生罰站並且命令A生、B生雙手舉高？如有，則甲師是否構成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  1.被行為人A生指出：「第一次被甲師叫上去是因為我跟B生在講話、沒看電腦，甲師就叫我跟B生到教室講台黑板前面站著雙手舉高，舉10幾分鐘，我的手會痠，然後甲師叫我回到座位上。第二次我跟B生、C生一起被甲師叫出來罰站，甲師叫我跟B生到教室講台黑板前面站著雙手舉高，舉5分多鐘，我的手會痠。」對此，甲師答稱「A生於電腦課不看我於電腦螢幕之講解，亦移動自己椅子至他處，且持續干擾並吵到別人學習，我請A生及B生第一次至我旁邊看我於電腦螢幕之講解。因A生不看電腦螢幕，雙手動來動去並說怎樣！怎樣！我請A生舉雙手以幫助其鎮定，我目的是為著A生能專心看電腦螢幕以學習，結果A生自己改成舉單手，而A生另一手臂置於頭上，並握原單手的上臂，我再三請A生看電腦螢幕，大約1分鐘，我就請A生回座，提醒A生安靜學習。至於B生，我不記得是否有請B生舉手。…A生回座後不看我於電腦螢幕之講解，亦移動自己椅子至他處，且持續干擾並吵到別人學習，故我請A生及B生第二次至我旁邊看我於電腦螢幕之講解。因A生不看電腦螢幕，雙手動來動去並說怎樣！怎樣！我不願罵A生，故請A生舉雙手1至2分鐘以幫助其鎮定，我目的是為著A生能專心看電腦螢幕以學習，A生仍是自己改成舉單手，而A生另一手臂置於頭上，並握原單手的上臂。」由上可知，甲師及A生陳述互核一致，甲師確有請A生及B生到黑板前面罰站並且雙手舉高舉直兩次，兩次至少各有1分鐘以上，應可認定。  2.相關人D生說「A生及B生上電腦課時在玩、沒有看電腦，甲師就把A生與B生叫出來站在講台的兩邊雙手舉高舉直看老師的電腦上課大約3到5分鐘，然後甲師就叫A生及B生回去坐好。A生及B生回去後一樣又沒有看電腦，所以甲師又叫A生及B生雙手舉高舉直約3到5分鐘。」E生說「A生及B生上電腦課時一直在玩，甲師就叫A生與B生到講台黑板前面罰站，並且叫A生與B生雙手舉高舉直看老師的電腦上課，過程大約2到3分鐘，甲師就叫A生及B生回去座位，A生看起來很不爽。後來A生與B生又在玩，甲師就再叫A生及B生再出來罰站且雙手舉高，大約2到3分鐘後，甲師叫B生先回座位，因為A生手一直不舉直而且一直靠近B生，所以A生就繼續罰站雙手舉高超過5分鐘。」F生說「A生及B生因為電腦課上課沒看電腦，被甲師叫出來到黑板前面罰站雙手舉高舉直，A生及B生只有舉一半，甲師一直請他們舉直，A生及B生舉了1、2分鐘後，甲師就請他們回去坐好。後來A生及B生有沒看電腦，還在聊天，所以甲師有請A生及B生出來在黑板前面罰站雙手舉高舉直。」G生說「上電腦課時，A生一直沒看電腦，B生一直跟別人玩，所以甲師就叫A生及B生到黑板前面罰站，兩人沒站好，甲師就叫他們兩人雙手舉高舉直，但是A生及B生雙手大約舉一半，沒有完全舉直，大約舉了5分鐘後，甲師就叫他們回去。後來A生一直跟別人玩，B生坐著時故意跌倒，甲師就叫A生及B生到黑板前面罰站，A生跟B生還在玩，所以甲師就叫A生及B生雙手舉高舉直大約3分鐘。」由上可知，證人D、E、F、G生皆一致證稱甲師確有叫A生及B生到黑板前方罰站且雙手舉高舉直，但A生及B生雙手並未完全舉直，有時只有舉一半，舉的時間兩次各至少1分鐘以上，但未超過5分鐘。  3.甲師第一次命令A生、B生罰站，第二次命令A生、B生、C生罰站，這兩次罰站每次皆未超過一堂課，且兩次累計並未超過兩小時，因此，並未違反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規定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13)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所以，就甲師命令A生、B生、C生罰站而言，甲師並未構成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合先敘明。  4.另，就甲師命令A生、B生雙手舉高而言，甲師因A生及B生上電腦課時不認真看電腦並且講話在玩，所以第一次命令A生、B生到黑板前方雙手舉高舉直至少1分鐘，第二次又再命令A生、B生到黑板前方雙手舉高舉直至少1分鐘，此為甲師及A、D、E、F、G生一致之陳述。此外，A生自述兩次被罰雙手舉高，兩次手會痠，以一般社會通念及客觀角度而言，雙手舉高超過1分鐘以上確實會造成手部會痠的的感覺。再者，甲師雖說命令A生雙手舉高係幫助其鎮定，目的是為著A生能專心看電腦螢幕以學習，但依據A、D、E、F、G生之供述，甲師係因A生及B生上電腦課時不專心看電腦且在講話與玩，明顯係以處罰為目的命令A生及B生到黑板前方雙手舉高，且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26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44103號函說明略以「學校常以教師主觀動機為教育目的而認其行為非屬體罰，混淆處罰之定義，並逕以不當管教錯誤認定之。爰教育部主張體罰與違法處罰俱為不當管教措施之一種，惟有情節輕重之差異，與本注意事項精神、意旨並無扞格，且不因教師主觀動機而認定之。」因此，甲師兩次命令A生、B生雙手舉高至少各1分鐘，業已構成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體罰」之態樣：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5.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情況調整或變更；而且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除應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亦應啟發學生自我覺察、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等；在處罰前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必需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所採取之措施必須有助於目的之達成(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2、14、15點參照)。本案甲師上電腦課時，對於A生、B生、C生有不看電腦、說話、在玩等不當行為時，甲師雖積極認真處理，希望學生儘速改善，但其輔導管教未考量前揭基本原則且未踐行正當程序，亦未採取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之正當管教措施，以至於以未合乎比例原則對學生進行輔導管教，命令A生及B生雙手舉高兩次各1分鐘以上，已構成體罰，甚為明確。  6.綜上所述，就甲師命令A生、B生、C生罰站而言，甲師並未構成體罰、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另，甲師確有命令A生及B生雙手舉高兩次各1分鐘以上，此已構成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之「體罰」。  **(二)甲師對A、B生體罰之情節輕重如何？**  依解聘辦法第3條規定：「判斷教師行為違法情節輕重，應審酌下列因素：1、對學生身心造成之侵害。2、對學生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過失、悛悔實據及其他相關因素。3、對學生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4、阻卻違法事由。」本案甲師雖有體罰A、B生，惟A生及B生雙手並未完全舉直，有時只有舉一半，舉的時間兩次各至少1分鐘以上，但未超過5分鐘，對於A、B生之身心侵害並非嚴重，因此經調查委員綜合判斷後認為甲師體罰A、B生，情節尚屬輕微。  **四、結論**  本案經訪談當事人及相關人，並審酌各項物證資料後，認定如下：  (一)「甲師第一次命令A生、B生罰站，第二次命令A生、B生、C生罰站。」甲師對此並未構成體罰、霸凌、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  (二)「甲師確有命令A生及B生雙手舉高兩次各1分鐘以上。」甲師對此已構成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之「體罰」，情節尚屬輕微。  五、本案調查報告事證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答辯資料經斟酌後，均與調查報告結果不生影響，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說明。  **伍、處理建議**  **一、對後續程序之建議**  (一)本案係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之案件，依解聘辦法第22條第5項規定：「學校依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者，調查完成後，亦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因此，學校不用再行召開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而是直接提考核會審議即可。  (二)本案甲師確有命令A生及B生雙手舉高兩次各1分鐘以上，已構成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之「體罰」，情節尚屬輕微。建議學校依據上開解聘辦法第22條第5項規定提考核會審議。  **二、對被行為人A生及B生之建議**  (一)學校應持續關懷A生及B生心理健康，注意其身體及心理狀況。  (二)A生及B生若受有情緒心理困擾，請學校尊重其意願，積極協助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三、對行為人甲師之建議**  (一)甲師對待學生之管教方式，未能與時俱進、調整改變，導致甲師對於A生及B生有體罰行為，造成學生受有身心傷害，學校應加強甲師對於校園法律知識素養之增進，避免再有體罰情事發生。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5條規定，學校得考量行為人甲師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附帶安排行為人甲師接受心理輔導，或另協助行為人甲師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開設之3小時以上12小時以下之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其他適當課程。  **四、對學校之建議**  (一)學校應定期辦理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之知能及處理能力等相關研習活動，並積極鼓勵教師參加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管教之相關研習，以提升教師輔導管教之相關素養與能力，俾利降低或防免類此衝突事件之發生。  (二)對於甲師因班級經營欠佳而導致情緒失控進而體罰學生，建議學校應加強對甲師之巡堂及觀課，如甲師再有類似情形持續慣性發生，學校應對甲師啟動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以下附件皆為密件，不隨調查報告送出)**  附件1：校安通報。  附件2：校事會議記錄。  附件3：本案相關人員姓名代號對照表。  附件4：被行為人A生訪談紀錄。  附件5：行為人甲師訪談紀錄。  附件6：相關證人D、E、F、G生訪談紀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 | | | | | |

調查委員：\_\_\_\_\_\_\_\_\_\_\_\_\_\_\_ (簽名)

\_\_\_\_\_\_\_\_\_\_\_\_\_\_\_ (簽名)

\_\_\_\_\_\_\_\_\_\_\_\_\_\_\_ (簽名)